



证券代码：300439

证券简称：美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中第8.01项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；
- 5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


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金达南路1228号2号楼一楼大会议室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炳德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181,231,5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31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94,2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94,2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29%

（2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180,837,2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216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394,2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29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



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注：股份数计算出现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，下同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1,186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3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630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971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399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1,186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3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630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971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399%。

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1,186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3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630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971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399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1,186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3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630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971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399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1,186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3%；反对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630%；反对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3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1,186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3%；反对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630%；反对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3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1,186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3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6630%；反对2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971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399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8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

该子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0,840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41%；反对373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60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09%；反对373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6992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399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8.02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0,840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41%；反对373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60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09%；反对373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6992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399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8.03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子议案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0,840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41%；反对373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60%；弃权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09%；反对373,3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6992%；弃权



1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399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审议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